泰州市姜堰区2026年度感知设备光纤线路租用服务项目（采购包3）销售合同

甲方：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（采购人）；

乙方：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（成交人）；

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；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一、委托服务事项及金额

序号	服务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光纤线路	元/年	100条	1052	105200
2	点位维保	元/年	78个点位	775	60450
3	技术驻场维护	元/年	1人	215150	215150
4	合计	小写：380800.00 大写: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			
光纤线路及维保点位详见附件清单					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三、费用结算方式

本项目全部服务期满，甲乙双方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全部服务费用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，给予乙方积极支持，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。

2、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。

3、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4、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，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。

5、乙方根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。

五、争议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甲乙双方任意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六、其他

1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适用法律：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未尽事宜、双方协商解决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调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.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